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108】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代表国寿投资-新桂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新桂股权投资计划”）认购由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总规模100.02亿元，我公司代表新桂股权投资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亿元，非关联方有限合伙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亿元，非关联方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45亿元，两名普通合伙人（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认缴100万元。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15年，其中投资期10年，退出期5年，基金募集资金投资于广西防城核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最终投资于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我公司持有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寿金石构成我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文玲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4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6-1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27B1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06.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 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况。

(二) 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管理费在0.05%/年-0.3%/年, 国寿金石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费用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并考虑了管理规模、管理服务内容等因素, 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2-23

（二）交易价格

国寿金石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为0.0675%/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每年度进行核算计提，在基金存续期内于每个分配日向管理人支付已经核算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合伙协议》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等终止情形发生后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并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我公司关联交易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